

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向社会公布东西湖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报告事项等 6 个部分。本报告中
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按照国家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的问题，加强政府信息供给，规范平台建设，强化政民互动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增进社会对政府工作的了解，促进政府有效施政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一）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。一是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积极开展政务公开。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并按要求对我局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和领导成员及分工

等信息进行公开，方便群众查阅，了解我局权责清单。二是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责任。扎实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按照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武政规〔2017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。三是做好政府职能重点领域公开。按照有关财政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不折不扣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，目前已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《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》和《武汉市东西湖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》。四是立足民政本职本业，关注民生领域政务信息公开。今年以来，我局持续做好养老服务、社会救助、儿童福利、社会组织等群众较为关心问题的公开工作，对惠民补贴发放情况及其政策依据、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、重点议提案办理答复等进行了广泛公开。

（二）内部制度建设落实情况。一是压紧压实政务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流程制度并严格对所有公开信息进行“三审三校”，必须由业务负责人进行审查，交由定密责任人审核，并在主要领导审签后才能发布；二是做好信息公开采集上报工作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信息的采集、梳理和发布工作，并将每年度信息公开台账整理成册存档；三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学习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及规定，并建立“谁负责、谁发布”的信息公开制度，各科室、二级单位负责确定、更新本科室、二级单位所需发布的信息和公示公告等，按要求填报签批《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现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子栏目“区民政局”，设有“机构简介”、“信息公开指南”、“预决算公开”、“政策文件”、“其他信息公开”等五类板块。截至 2024 年底，我局在区人民政府网站累计公开政务信息 51 条，公示公告 100 条。一是认真落实“两公开”。对督查发现问题、行政执法结果信息等进行公示公开，如对社会组织年检结果进行公开公示等。二是落实依照法律规定和本机关职权主动公开。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对城乡低保发放、高龄津贴发放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、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等社会热点信息进行主动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三是做好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。对养老服务、社会事务、低保救助等重点民生领域信息进行及时公示。严格落实好财政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我局年度预算公示表和公示说明，做到公开透明。四是做好及时更新我局信息公开指南、人员编制等政务公开工作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4 年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，上年度结转继续办理 1 件，已予以公开 0 条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
三、本 年度 办理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结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受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 1 件，结果维持 1 件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，但也存在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内容有待完善、沟通协调机制不够健全、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缺乏有效激励机制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一是进一步提高全局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学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落实落细；

二是提高信息发布质量，持续开展自查自纠。有针对性的发布政策解读、规范性文件，建立健全动态监测机制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，立行立改，定时更新；三是优化调整网站栏目。合理设置网站栏目，增强网站实用性，方便群众查找信息，提高网站信息保障水平，把开展政务公开活动与民政工作实际紧密结合起来，打造政务公开的民政特色；四是加强网站日常管理。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，特别要认真审看重要稿件和重要信息，确保网站信息内容准确规范无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建议提案办理公开 1 条，公开了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49 号提案的答复。

在公益事业建设板块中公示公开社会福利相关信息 36 条、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资金发放情况 40 条、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和资金发放情况 12 条。

